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73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邱奕盛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2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於原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皆維持與之前相同之電扇騷擾行為，自應與原保護令為相同認定，又其於客廳放置密錄器，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法院之認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倘不予延長保護令，伊有繼續遭受相對人施暴之危險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相對人於原保護令有效期間未對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再抗告人無繼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而無延長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問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

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裁定後，始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703號起訴書，核屬新證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